

证券代码：873481

证券简称：相城检测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进行登记，如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进行变更登记。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进行登记，如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进行变更登记。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

	事责任后，法定代表人有过错的，公司可以向其追偿。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16.519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16.5190 万股，均为普通股。 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 1714.2992 万股，已发行的股份数 2216.519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公司股份采取股票形式，为记名股票、纸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第十八条 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八条 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股东违反规定抽逃出资的，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公司应遵循国家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相关规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公司应遵循国家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相关规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公司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变更股东名册。 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成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

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九）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会议案的权利；（十）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主持股东会的权利；（九）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会议案的权利；（十）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十一）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1）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2）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3）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要求查阅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长保留期限（4）股东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本条所述的相关文件:股东和其所委托中介机构查
--	---

	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如股东及其所委托的中介机构对公司、股东及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股东应当对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所承担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义务。 （5）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相关规定。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撤销该决议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人数或所持表决权数。 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

	撤销该决议的，或确认决议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

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职责；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以股东大会决议明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授权的其他职权以股东会决议明确。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公司按照本条第1 款第2 项规定决议解散公司的，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董事为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七条 “三重一大”是指公司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党支部、董事会是“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的责任主体。党支部书记、董	第一百九十七条 “三重一大 ”是指公司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事长为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主要责任人。区国资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对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情况实施审查批准、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	
第一百九十八条 决策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党内法规规定应当由公司党委和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定的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公司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以及生产装备、技术状况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1.年度投（融）资计划、计划外追加的投（融）资项目； （四）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是指调动和使用超过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限额资金的事项。主要包括:1.年度大额度资金使用计划;2.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	第一百九十八条 决策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党内法规规定应当由公司支委和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定的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公司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以及生产装备、技术状况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1.年度投（融）资计划、计划外追加的投（融）资项、投资额 500 万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方案； （四）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是指调动和使用超过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限额资金的事项。主要包括:1.年度大额度资金使用计划;2.预算内年度大额资金单笔在 3000 万元以上使用事项;财务预算外额度在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使用事项;
第一百九十九条 基本程序坚持党对国有公司的领导，发挥党组织在公司贯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基本程序坚持党对国有公司的领导，发挥党组织在

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决策前董事长与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充分沟通，形成共识，党支部、党委应进行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进入董事会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决策时，要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表达党组织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委。决策作出后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各项决策顺利实施。如发现决策不符合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可能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时，要及时提出意见，如得不到纠正，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要不断提升党支部参与决策的能力与水平，将成熟的经验和做法上升为工作规则和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执行。 （一）事项决策前 3.听取意见。董事会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前，应与本公司党支部沟通，听取意见。对外投资事项应报对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能进行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应当事先就相关人员的廉洁从业情况征求公司或上级纪检监察机构的意见。研究决定公司改制、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和重要规章制度等，应当听取公司工会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采取公示、企务（厂务）公开等形式听取职工	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决策前董事长与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充分沟通，形成共识，支委、党支部应进行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进入董事会的支委成员在董事会决策时，要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表达党组织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报告支委。决策作出后支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各项决策顺利实施。如发现决策不符合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可能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时，要及时提出意见，如得不到纠正，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要不断提升党支部参与决策的能力与水平，将成熟的经验和做法上升为工作规则和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执行。 （一）事项决策前 3.听取意见。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前，应与本公司党支部沟通，听取意见。对外投资事项应报对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能进行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应当事先就相关人员的廉洁从业情况征求公司或上级纪检监察机构的意见。研究决定公司改制、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和重要规章制度等，应当听取公司工会意见，并
--	--

意见和建议。 （二）事项决策中 1.会议决策。党支部、党委、董事会应当以会议形式对职责权限内的“三重一大 ” 事项作出集体决策，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传阅会签等方式作出决策。“三重一大 ” 事项决策会议出席人数应达到规定人数方可召开，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讨论事项总结出结论性意见。2.临时决策。遇重大突发事件和不可抗力等紧急情况由个人或少数人作出的临时决定，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董事会报告；临时决定人应当对决策情况负责，党支部、党委、董事会应当在事后按程序予以追认。 3.记录存档。会议决定的事项、过程、与会人员意见、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准确、详细记录，会后主持人、记录人分别在会议记录本上签字，并将原始记录存档备查，严禁以会议纪要替代会议原始记录存档。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采取公示、企务公开等形式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 （二）事项决策中 1.会议决策。支委、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应当以会议形式对职责权限内的“三重一大 ” 事项作出集体决策，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传阅会签等方式作出决策。“三重一大 ” 事项决策会议出席人数应达到规定人数方可召开，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讨论事项总结出结论性意见。2.临时决策。遇重大突发事件和不可抗力等紧急情况由个人或少数人作出的临时决定，事后应当及时向支委、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报告；临时决定人应当对决策情况负责，支委、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应当在事后按程序予以追认。 3.记录存档。会议决定的事项、过程、与会人员意见、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准确、详细记录，会后主持人、记录人分别在会议记录本上签字，并将原始记录存档备查，(四)组织实施会议作出决定后，由各成员按职责范围和工作分工组织实施。如实施中需对决定作调整或变更，必须会议复议。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全部修改为“股东会”、“辞职”全部修改为“辞任”，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 《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变更后《公司章程》

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